（附件五）

放棄聘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參加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之教師分發作業，成功介聘分發至國民中學，現因個人考量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